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神木市 2026 年永兴街道泥河村二堂组新农村整体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发包人：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陕西太裕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太裕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2026年永兴街道泥河村二党组新农村整体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神木市永兴街道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天

开工日期：2026年6月25日

竣工日期：2026年9月25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玖仟贰佰柒拾捌元叁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989278.33元

六、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陈永跃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注册编号：陕261202130004

安全考核合格证编号：陕建安B（2023）0023608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本合同协议书

2、图纸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八、乙方必须以公司为工地范围内的人员购买商业保险。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6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太裕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神木市2026年永兴街道泥河村二堂组新农村整体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施工图纸及预算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1 年，设备安装工程 2 年；

2、其他约定：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3%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双方共同协商： 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陕西太浩泰建筑工程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6 年 6 月 24 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